

中国新侦探案

14726

833.5

HL12

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初版



版權
所有

著 者

海 虞 俞 天 憤

評 閱 者

海 虞 徐 枕 亞

發 行 者

小 說 叢 報 社

印 刷 者

上海四馬路東二十一號
中國圖書公司
配和印刷所

總發行所

上海三馬路新聞報館
小 說 叢 報 社
對過第四百十九號門牌

中國新偵探案

定價大洋六角

民與。精。入小。陷。擊。小。故。什。要。沂。南。

中國新偵探案 序



白齒蒼香初過雨

升

雙十節

箱中履印

鬼影

爆竹一聲

塹中石

三萬元

貓香

金玉錯

中國新偵探案

海虞 徐枕亞評
俞天憤著

啄木鳥

金閶之南。有所謂新羅鎮者。巨鎮也。鎮中不下五百家。家俱富有。而尤以陸姓爲最。陸翁正芬。年事五十許。資產充足。號陸百萬。實則陸之資產。是否適合此數。或突過而少遜。無論外人不能悉其內容。卽陸亦模糊不克詳。彼第知每歲收入若干。至歷年所積。又不知若干矣。

陸既膺巨富之名。平居關於公益之事。慈善之業。莫不首先發起。而其自奉則甚儉樸。然有特嗜之品。若山雞。若野鷺。若飛雀。其鄰獵者。方小村。射擊好身手也。一年所得。半輸於陸。陸則每得奇異之品。必徧邀相知會而食之。人言陸食事精美。不知陸實抱普及主義也。

某年春。陸又得奇品於方。其品惟何。則啄木鳥也。陸於此鳥之希望。蓋已久矣。而鳥不常見。且不易擊。方雖膺特命。索巨賞。而硝烟彈雨中。曾未獲覩。今茲無意中射得一翼。

毛血未乾。卽持付陸翁家。陸見之大快。重賞方小村。抽紙作柬。徧延其所知。得十一人。將於下午七時。大嚼此啄木鳥也。

明燈璀璨。酒芳揚溢。陸氏開筵矣。其最先至者。爲其表弟趙心卿。偕其子嘯軒。次則其東鄰周益夫。西鄰王同山。其後陸續來者。爲陳秋士。殷振英。歸鶴揚。錢苓芷。姚桂亭。顏金香。最後爲新自日本歸國者。蔣乙子。主賓相接。歡慰無已。須臾就坐。而談判開已。

陸翁本健談。而蔣乙子則青年博學。於陸翁之言論。無不加以證語。更益以所見。其餘諸客。雖有所發言。要不及二人之多也。陸翁今日固以啄木鳥爲主品。然具體而微。不足供衆人之大嚼。則先佐以他品。酒旣數巡。陸翁則詳述啄木鳥之大略。先之以覓得之困難。繼之以鳥肉能治肝疾。鳥骨能愈齒痛。終則云鳥首能治頭眩。今者一堂相聚。凡吾之親。吾之友。可共享此美物。自登無疾無痛之域矣。衆客噉然應。舉觥相賀。無算。無何。此可貴可珍之啄木鳥。置諸案上矣。衆競視之。不過一鳩一鵠之具體耳。辛香四溢。貪口腹者。吐涎噴噴。嚙陸翁牙箸。方舉請字。乍出口。而此衆客之二十二箸。已如弩箭離弦。爭集盆中之鳥。不轉瞬而肉盡。見骨。不轉瞬而骨盡。見汁。又不轉瞬而汁盡。見

盆內之青花矣。迨視陸翁則方嚙一骨細細咀嚼之。蓋陸翁固有齒疾。彼方極力治療之也。

食鳥既盡。而酒意正濃。忽蔣乙子於懷中探出明信片十餘頁。云自東京携歸者。片製極佳。其紙質係壓機所製。見水則紙卽上凸。故所繪之飛鳥。均如另敷紙上者。蔣復云。此片爲東京動物院飛禽類之一部分。余因翁有珍異之品餉客。故以此快主客之目耳。衆遂傳觀。陸亦狂笑不已。

客中有殷振英者。滑稽家也。陸翁量度寬厚。雅不願以其不理於人而遠之。故今日大宴亦與其列。以全交誼。是時殷謂主人曰。僕聞啄木鳥能食木中之蟲。蟲匿不出。鳥則據地以翼拂沙。成符篆。則蟲自出而食之。人有識其符篆。卽以其血書於鎖上。則鎖能自開。僕不知主人曾貯此鳥否。陸笑曰。焉有此理。此直世人之迷信語耳。卽使真有此術。吾恐其祇能施之於尋常之鎖耳。

是時陸已酒酣面熱。則復言曰。若近世之外國鎖。恐不克奏效也。言已探囊出其銅製之鎖匙。一示衆客。曰。此余保險箱之匙也。試問如此巧妙。彼鳥血鳥足濟事哉。蔣之左

爲王同山。右爲陳秋士。陳視匙。未竟。王急欲觀。隔座伸手取之。袖大適觸。蔣之酒杯。杯右側盡翻。桌上陳起立避之。匙適墜酒中。急拈出。乃又墜於蔣之明信片。迨王取匙而明信片已被污矣。僕人三四輩以布抹之。蔣則大悲。然無可如何也。

須臾客返。匙於主人。壺酒既罄。一飯隨之。而衆客散。主人倦而眠。僕人收拾酒具。幾及夜半矣。

右所述者。乃於陸翁宴客後十日。殷振英款吾書室。而告吾者也。余方謂吾友殷君。以此有興會之事。不憚煩而告我。孰知吾友乃有不得意事也。殷言陸翁宴客後之第七日。陸之保險箱。忽被竊。所失約六千元。并失去一最寶貴之烟壺。賊之來蹤去跡。彼亦未知。第於門限旁拾得一時計。玻璃碎而走針停矣。最奇者箱上暗鎖絲毫未損。箱門中部乃有一血書之符篆。事既發現。陸陰憶余席上之言。遂逮方小村。送之警局。而余亦略受嫌疑矣。尤可怪者。方借余之房屋而居。是夜陸氏失竊。余於夜半啓後樓窗。確見方疾步於深林。呼之不應。移時不見其人。此余之疑團。所以無從推測也。

余曰。此事頗離奇。然有一事可研究。第不足爲證耳。余且問君夜間見方時。約在幾句

鐘殷曰。此可告君。蓋在一時也。余曰。今若以陸翁所損之時。前則方有幸。在一時。後則方頗足研究也。殷曰。誠然。方假吾之論。此事乞君助我一行。偵查陸之臥室。與保險箱。若方面當仗君之力。以洗滌之也。余曰。此不足論。烏有將竊物之術。同行可也。

余時僦居金閨門外。距鎮不下十里。殷以舟來。余遂與之同一載之手冊。移時。舟停。余得殷之介紹。與陸相晤。陸雖巨露金錢氣息。既就坐。笑而言曰。殷君與余相識久矣。余何疑鎖秘法。無心中與方相語耳。余攬言曰。此不足慮。余更謂方微然有寶貴之烟壺。乃可惜耳。余曰。六千元。猶爲微細。君誠逍遙法律。乃不足以拯人斯可恨耳。陸曰。君真以方爲冤耶。一時見方之事。并乞陸以時計見示。陸允之。向抽屜中。取以短針。停於十二時。長針停於三十七分。乃問曰。此長短針。君

然則方之冤可白矣。陸曰：何也？余曰：殷君於一時見方由屋內出行，步入林中，而君家之竊賊，臨行墜時計時，乃在十二時三十七分。君之宅去殷君家疾步而行，當費一句鐘而十二時三十七分去一時，僅相距二十三分耳。使方而果爲竊也，則必不能一身行竊，又一身步於殷君屋後之林中，卽此理由亦甚顯著。陸頷首曰：誠然。余固有所失也。奈何？殷曰：余故延余友詢君將爲方辨，實則爲君偵所失耳。陸曰：甚善。余卽以此事託君。余曰：今請以保險箱地位導余一觀。

陸允之。卽偕余二人入其臥室。室中位置整飭，然極樸素。旣又入其臥室之內一室，卽保險箱位置之處也。箱置於北壁門之面，有一血書符篆，色已赭黃。殷曰：此符篆須研究是否啄木鳥血。余曰：此正不必徒費腦力也。若案出於東西各國，則不得不刮取此血入大偵探試驗室中而剖晰之。今居中國竊賊，乃無此程度。余意此符篆不過徒眩人耳目，無論爲動物血爲一種顏色，均不必深論。最要者且問陸君鎖匙曾離身否？陸曰：未也。此匙余實未離身。日昨以匙啓箱，匙固在吾身也。余曰：君啓箱時鎖有他異否？陸曰：未有異。一如余以匙鎖上也。余曰：今乞君開箱一觀。陸卽以匙付余。余笑曰：今鎖

匙乃離君身矣。陸笑而不言。殷曰：「疇昔之夜，君固以匙徧示諸客也。」陸曰：「余豈不憶及第座客均一無可疑耳。」

時余已啓箱檢視，內外完好，固一無損害。乃還匙於陸，閉箱返身就坐。陸曰：「余夜間乃一無所聞，寧非奇事？」余曰：「時計遺於何處？」陸曰：「在余臥室門限內。」余曰：「時計本置何處？」陸曰：「在余榻前桌上。」余曰：「是必既取六千元及烟壺，臨行乃取時計，匆促遺棄者也。今且別君，越日當有所見告。」陸稱謝，送余等出。余曰：「賊出外之路，乃無所發現耶？」陸曰：「庭中有假山石，上屋固易。余領之，遂與殷相將而出。」

途中遇蔣乙子，蔣固余素識也。蔣曰：「君殆又肩任偵此事耶？」余曰：「然。」蔣曰：「陸翁得君，可爲有幸。若余則物去不可復返矣。」殷曰：「奇矣。君亦有所失耶？」蔣曰：「畫片耳。他人視之不足惜，余則甚珍貴也。」余曰：「君於何時失之？」蔣曰：「余携動物園飛禽部明信片兩組赴宴，以示陸翁，乃爲同座之客潑酒，損污歸而檢之，祇二十二頁而已。豈不恨哉？」余曰：「然則此二頁乃失之何處耶？」蔣曰：「余烏知之？酒潑於桌，僕人二三競趨抹桌。此二頁乃隨之以去，臨行薄醉，乃未之檢也。」余曰：「此明信片殆皆機壓之紙，見水卽凸者也。」蔣曰：「然，尤」

可恨者。余座左之王同山。奪陳秋士手中之匙。而陳又順手浸匙酒中。忽又置余片上。余悔携此片赴宴也。今陸翁失竊矣。彼王同山之奪匙。余以爲深可疑耳。余曰。君毋存偏見。以誣人。余第問君。此明信片。旣爲匙所污。其紙面必完全。呈一匙印矣。蔣曰。是鳥待言。余遂與蔣別。匆匆歸舟。更別殷而返。

越三日。警廳開庭。判決陸翁失竊案。是日旁聽者不下三百人。而當日赴宴諸客。亦參與其列。原告陸翁。被告方小村。旣先後蒞至。警長逡巡就坐。余遂述殷之所見。及其時。間。警長曰。方小村冤情。今已披露。然深夜入林。究爲何事。方曰。無他。余得一啄不鳥。蒙陸翁重賞。此鳥出。必以夜半。余故於是時出獵。冀再得一頭。以博酒資耳。殷君呼余。余實聞之。第鳥在樹杪。聞人聲。將飛去。余故不之應。然殷君之呼聲。已達林際矣。鳥驚飛去。余故無所得也。警長曰。理由頗足。須俟得獲眞犯。汝乃可自由。

是時余步立中庭。揚言曰。警長試聽余之陳述。余自受陸君之託。出遇蔣君乙子。蔣述當日赴宴時。曾失去明信片二頁。此明信片。爲機壓紙見水。卽凸。當時酒潑桌上。陸君以匙示座客。匙浸酒中。復汚紙上。此紙遂棄而未之見。余遂由此着手。徧訪鎮中諸銅。

鋪曾有人囑造洋鎖匙者。否。果於鎮西得。一。可耳。

須臾店主上前。自言曰。余名汪正修。來此開鋪。囑造一洋鎖匙。謂匙已失去。僅留一印。於一元。彼卽付之。余遂爲之造成。言已。探懷出物。可請蔣君一證。蔣起立。就觀。果爲己物。警當能識之。警長命暫退。

余曰。余今請續言。余旣偵得汪曾造匙付人。人敢於闌入。必爲熟識者無疑。且中門未啓。疑陸翁家中所用僕人。不下七八人。然俱宿出外者有之。惟一女僕耳。余因思女僕無此。使女僕藏之。而行。則於事亦便。果也。余探得者。往與之言。此女僕乃以煙壺示余。余略與。

警長方欲發言。一警趨入。報告陸翁之僕人薛銀。已拘之至。警長命男女兩僕。同上前。警長謂之曰。汝識汪正修否。薛囁嚅曰。似不相識也。警長曰。不識。則不識。烏有所謂。似也。命汪正修認之。果屬造鎖匙者也。薛乃無言。而彼女僕則垂淚曰。薛於前夜。實預匿於房中。十一時。乃肆其術。囑余先行。彼當再來。不圖乃至是也。薛至此。乃直認曰。吾因見明信片上匙印。乃思得造匙竊銀之法。至箱上之符篆。乃聆座客之言。而效之。且啄木鳥爲方送來。方與吾有小隙。因彼不肯與吾。山雞吾思作此血書。則方必受嫌疑。今已矣。警長乃治之如法。而余與陸方諸人。魚貫而出庭矣。

評曰。易有言曰。飲食必有訟。觀此篇。余益信之。幸而大偵探心思別具。不爲俗尙所蒙。否則方之沉冤。莫可拯救已。

枕中秘

大凡發行日報。其資本皆出於廣告。一般商業之告白。無論已最妙。若口舌之辯。意見之爭。詞訟之牽涉。田產之交割。甲登乙辨。此佈告彼聲明。以他人之金錢。作辦報之輸入。雖一鄉一邑之間。一紙之風行。莫不如是。吾邑自共和建設以來。若星期報。木鐸報。

民心報。代言報。明醒報。或以旬計。或以星計。或以五十計。要皆旋作旋覆。不三年而消滅殆盡。按之社會之輿論。對於此種報紙。皆特立一名詞。而統呼之。其名維何。卽小報也。今年春。有人揣摩風氣。合資辦一日刊。標名曰小報。

四月五日。余晨起。循例早餐。摺取報紙。納諸衣囊中。忽忽入警署。而步入警長之室。是時警長爲洪瑞昌。鐘鳴九下。彼猶未至。余乃出報觀之。若者爲短評。若者爲新聞。若者爲社論。若者爲縣署之批。若者爲文人之詩詞。雖四五號鉛字。敷滿一紙。而一種枯窘情形。閱之不堪一笑。

余忽於後幅。見一新登之告白云。

購產者注意。北門內清風街轉角。自一百六十三號至一百六十七號之房屋。係鄙人一人之產。鄙人現任職燕京。所入足以餬口。該處房屋。並未招租召典。近有謠傳租典鄙人之房屋。全屬子虛。特登報聲明。購產者幸勿受愚。屋主啓。

余雖不知此屋主爲何人。第清風街。則爲余日日經行之路。鄰近實未聞有人談此典租之事。此告白誠不可思議矣。余正冥想不已。警長洪瑞昌忽入。謂余曰。君何閒暇耶。